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該條例")，以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和提高其營運效率。
-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
  - (b) 建議把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10萬元增加至50萬元。
  - (c) 賦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會")新增權力，以改善存保計劃的營運和提高發放補償予存款人的效率。
-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存保會曾於2009年分兩階段諮詢公眾。存保會亦曾接觸有關各方(例如業界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 5. 結論** 議員可決定是否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該條例")，以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和提高該計劃的營運效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編號**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4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

### **首讀日期**

3. 2010年4月21日。

### **背景**

4. 該條例在2004年5月制定，而存保會則在2004年7月成立，負責設立和管理存保計劃。存保計劃在2006年9月開始營運。存保計劃的主要特色綜述如下：

- (a) 除非獲存保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為計劃成員，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須存入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存保基金現時的基金目標金額是所有有關存款總額的0.3%；
- (b)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有關計劃成員(下稱"無力償付成員")的每個存款人支付不超過10萬元補償：已被頒予清盤令，或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已向存保會送達通知，指示應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
- (c)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條，若干類別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例如年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受保證的存款；及
- (d) 存保計劃會從外匯基金借款，以支付存款人關乎無力償付成員的須支付補償。存保計劃亦會在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期間向該成員追討發放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至於向外匯基

金借貸的成本、任何已支付但未能在清盤期間收回的補償款額，以及存保計劃招致的行政費用，一概由存保基金支付。

5. 在2008年10月14日，財政司司長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百分百擔保，該擔保將於2010年年底終止。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分兩個階段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經進行檢討後，存保會建議存保計劃的若干地方可予改善，以配合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獲得更佳存款保障的期望。此等改善建議包括把保障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以及把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綜合戶口下用作抵押以支持其他銀行或金融服務的存款。

## 意見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落實從存保計劃的上述檢討中得出的建議。各項修訂建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提高保障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

8.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該條例下有關"存款"的定義，以包括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質押、留置權及抵銷權)所規限的存款，藉此使該等存款受到保障。

9. 條例草案第4(1)及(2)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27條，以提高存保計劃下的補償上限至每個存款人50萬元。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此項措施可令香港約90%的存款人完全受到保障，達致國際標準的高端水平。為配合存保計劃增加保障上限的建議，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38條，使存保會在向存款人支付補償時可藉代位取得的權利，在與該筆付款累算的利息有關的範圍內，須以50萬元的新保障上限作為基礎釐定。

### 減低因增加保障上限而令計劃成員招致的額外年度費用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7段所述，提高保障上限和為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將會令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總額增加，以致銀行須繳付的供款額提高。為消除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存款人的誘因，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推行若干措施，以減低因增加保障上限而令計劃成員可能招致的額外費用：

- (a) 訂立"有關存款款額"的新定義，藉此容許計劃成員扣除存款人所欠的有關債務後，才申報有關存款淨額<sup>1</sup>作供款評估之用；
- (b) 用以計算基金目標金額的百分比將由0.3%調整至0.25%<sup>2</sup>；及
- (c) 將計算屬不同專員監管評級的計劃成員須繳付建立期徵費的百分比減低65%<sup>3</sup>。

#### 改善存保計劃的營運以提高營運效率

11. 條例草案亦旨在引入以下改變，藉此改善存保計劃的營運：

- (a) 條例草案第4(5)條旨在賦權存保會在指明情況下合理估計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以及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以加快支付補償予存款人。若其後發現所支付的估計款額超過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容許存保會向存款人討回任何多付的款額；
- (b)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讓存保會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 (c) 條例草案第10條旨在給予存保會新增權力，以訂立有關披露、確認、描述及申述受保障及不受保障存款的規則；及
- (d) 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容許存保會委員能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和通過書面決議。

#### 相應及其他修訂

12. 條例草案亦因存保計劃增加保障上限的建議而引入相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條，將銀行清盤中存款人優先索償的最高款額由10萬元增加至50萬元，並採用該條例中"存款"和"存款人"的定義，以代替《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有關定義。

<sup>1</sup> 條例草案建議此淨額不得超過每個存款人50萬元的上限。

<sup>2</sup> 根據新的50萬元保障上限，估計存保基金所收取和累積以應付發放補償費用的供款額將達28億元，約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25%；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

<sup>3</sup> 建議減低計算建立期徵費的百分比是因為預計有關存款款額會增加超過一倍；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13. 其他修訂關乎過渡性條文及有關事項。

14.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包括對第32章第265條擬議作出的相應修訂及若干條文的中文本是否清晰。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已承諾作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實施日期如下：

- (a) 賦予存保會額外訂立規則的權力的條文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實施；
- (b) "存款"及"有關存款款額"的新定義將於2010年10月20日實施，其目的僅在於根據該條例第48(2)及(3)條呈交申報表及報告書，以便能為2011年度計算基金目標金額及建立期徵費；及
- (c)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將於2011年1月1日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存保會曾分別於2009年4月至6月及8月至10月分兩階段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存保會曾接觸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團體、消費者委員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公眾及被諮詢各方普遍支持建議，而當局亦已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詳情，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就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978/09-10(04)號文件)，該文件為2010年2月1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加強存保計劃而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當中包括把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元是否合適、客戶把存款分拆於不同銀行的做法對存保計劃成效的影響、存保計劃涵蓋／不涵蓋的存款類別、有關存款保障地位的披露規定、存保基金的基金目標金額及投資策略，以及落實存保計劃改善建議的工作可否與訂於2010年年底撤銷的百分百存款

擔保安排相配合。議員可參考有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62/08-09及CB(1)1493/09-10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技術性問題作出的回覆。視乎議員認為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本部將於稍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4月22日